

武汉建筑业协会文件

武建协〔2022〕11号

关于开展武汉市第二十三届建设工程 黄鹤奖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企业、各有关建设单位：

为推动我市建设工程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精品工程、优质工程示范引领作用，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武汉市第二十三届建设工程黄鹤奖评选工作。请按《武汉市建设工程黄鹤奖评选办法》的相关要求，积极做好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和要求

1. 申报工作坚持自愿原则，自发文之日起启动，截止时间为2022年4月5日。

2. 凡符合《武汉市建设工程黄鹤奖评选办法》申报条件，且申报单位为武汉建筑业协会或各区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均可申报。

3. 申报单位提交的纸版资料和电子文档资料按照《武汉市建设工程黄鹤奖评选办法》的要求交至协会。

4. 以下工程不予受理：①高层建筑外墙采用面砖装饰的工程；②未按照《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的通知》（武政规〔2017〕8号）相关要求执行的工程。

二、智能建筑、装配式建筑工程参评

为了引导行业转型升级，提升建筑产业现代化水平，鼓励智能建筑工程、装配式建筑工程参加黄鹤奖评选，并向承办过市级以上质量和技术创新现场会的项目倾斜。

1. 智能建筑工程，要求智能化系统的设计满足功能需求，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和规范规定，技术先进、可扩充性强；智能化工程按规范施工，施工质量达到合格；运行维护资料完整、管理规范，用户对智能化工程功能质量与物业管理服务满意。

2. 装配式建筑，要求工程采用装配式建筑方式建造且主体结构竖向构件中的部品部件应用比例不低于 35%，装配率为 80%以上，并具有示范效应。

具备以上条件的工程在申报时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三、费用

本届评选工作（申报、评审、表彰）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程 诚

邮 箱：352154921@qq.com

电 话：027-85741148，13657111963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武汉设计广场一栋十一楼。

- 附件：1. 《武汉市建设工程黄鹤奖评选办法》
2. 《武汉市建设工程黄鹤奖申报表》
3. 《武汉市建设工程黄鹤奖参建单位申报表》
4. 《申报武汉市黄鹤奖工程使用单位评价意见》



武汉市建设工程黄鹤奖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促进我市建设行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精品工程的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规范武汉市建设工程黄鹤奖评选活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武汉市建设工程黄鹤奖（以下称黄鹤奖）是我市建设行业工程质量的最高荣誉，其工程质量为本市领先水平。

第三条 黄鹤奖评选工作坚持优中选优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黄鹤奖评选由武汉建筑业协会负责组织实施，并接受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日常工作由武汉建筑业协会质量管理工作委员会及其秘书处（以下简称协会质委会秘书处）负责。

第四条 申报黄鹤奖工程的企业应当是武汉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并且是工程的总承包或主承建单位。

第五条 黄鹤奖每年评选一次，设黄鹤金奖和银奖。其中黄鹤金奖为获奖工程中优中选优的工程，每年评选数量不超过 10 项。对金奖项目中设计优、质量精、管理佳、技术先进、节能环保、“过程创优、一次成优”效果好的工程项目，推荐为当年度的观摩工程。

第六条 黄鹤奖评选活动分三个阶段进行，一般三至四月为申报阶段，四至五月为现场核查阶段，六至七月为评审表彰阶段。具体安排以当年的通知为准。

第七条 黄鹤奖评选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评选范围

第八条 参与黄鹤奖评选的项目应为具有独立生产能力或完整使用功能的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

第九条 黄鹤奖评选工程包括下列工程：

一、住宅工程

(1) 单体住宅工程：住宅工程建筑面积在 8,000 平方米以上。

(2) 群体住宅工程：建筑面积在 50,000 平方米以上，其中多层住宅在 5 栋以上，高层住宅在 2 栋以上。

(3) 住宅小区工程：建筑面积在 80,000 平方米以上（含配套工程）。

二、公共建筑工程

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教育、科研、商业服务、文化娱乐、旅游服务、医院、体育场、图书楼、办公楼、写字楼、博物馆、会展馆、商场、机场等公共性建筑物。

三、工业建筑工程

建筑面积在 6000 平方米及以上或投资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厂房、车间、仓库、工业建筑群等工程。

四、市政公用交通园林工程

投资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城市道路、轨道交通、桥梁、给排水、污水处理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绿化面积 30000 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园林绿化工程。

绿化面积 10000 平方米以上，且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园林建筑群体。

五、建设规模达不到以上要求或不属于以上类别，但设计先进，“四新”技术应用效果好，质量水平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突出，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和行业发展方向，具有标志意义的代表性工程。

第十条 下列工程不列入评选范围：

一、由于设计、施工等原因而存在质量安全隐患、功能性缺陷的工程；

二、工程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的工程；

三、已正式竣工验收，但还有甩项未完的工程；

四、保密工程；

五、已经参加过黄鹤奖评选未被入选的工程。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十一条 申报黄鹤奖的工程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符合法定建设程序,工程已竣工验收并办理备案手续,建设单位在申报表中须签署推荐意见;监理单位和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在申报表中须签署推荐意见;

(二) 创优目标明确,创优计划合理并认真实施。开展全面质量管理活动,参加市级及以上 QC 小组成果发布活动并获奖;

(三) 符合国家和省、市颁发的设计标准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工程设计合理、先进,设计单位在申报表中须签署推荐意见;

(四) 工程竣工综合验收后已投入使用,满足使用功能和安全的相关要求,使用单位在申报表中须签署推荐意见;

(五) 申报单位对工程结构施工质量、单位工程施工质量按相关标准组织自评,达到优良标准(或通过有关机构组织的优质结构、优质工程评价的);

(六) 申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积极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积极推行绿色施工,应用“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达到 5 项(含)以上。

(七) 住宅小区、群体工程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一次建成的住宅群体设施配套、道路绿化等初具规模。

2. 住宅群体要保持其在总体平面布局上边界清晰,体现完整性和一体性。

3. 住宅小区、群体工程优质结构的比例,其幢数和建筑面积均在 80%以上。

(八) 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处于全市先进水平。

第十二条 为鼓励参与工程施工的企业创优积极性，除特大型工程外，一项工程原则上可以有不多于 2 家专业施工企业作为主要参建单位参与申报，参建单位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与总包企业签订了分包合同；
2. 完成产值原则上占工程总造价的 10%以上或超过 1000 万元；
3. 完成的分部工程或单位工程达到相关设计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具有明显的质量特色。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十三条 申报黄鹤奖工程，由工程总承包单位或主承建单位申报。如两家及以上承建单位联合承包一项工程，并签订了联合承包合同的，可以联合申报。群体工程、住宅小区等有多家主承建单位的工程也可由建设单位申报。

第十四条 申报单位按照武汉建筑业协会通知文件要求，将申报资料报送到协会质委会秘书处。

第十五条 申报黄鹤奖的参建单位，经总承包单位同意后，由总承包单位一同申报。

第十六条 申报黄鹤奖工程，应提交以下文件：

- （一）申报资料总目录，并注明各种资料的份数；
- （二）《武汉市建设工程黄鹤奖申报表》（见附件）一式两份；
- （三）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复印件）；

(四)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

(五) 工程概况和施工质量情况的文字材料(3000字以内);

(六) 消防、环保、节能等验收(备案)文件(复印件);

(七) 施工图审查报告(包含施工图综合审查结论、各专业审查结论、节能、消防专项审查意见书)(复印件);

(八)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备案表(复印件);

(九) 使用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

(十) QC活动成果获奖证书(复印件); 农民工学校证书(复印件);

(十一) “建筑业10项新技术”应用情况总结(清单);

(十二) 以下任意一种能够说明工程质量特色和水平的证明材料(含影像资料), 供评审时参考:

- 1、建设主管部门和相关协会在项目举办现场观摩会的情况;
- 2、建设主管部门和相关协会对项目进行质量评价的情况;
- 3、申报企业或其上级对项目进行质量检查评价的情况。

(十三) 反映工程概貌并附文字说明的工程各部位彩色照片20张和影像资料(包括基础、主体结构施工实况)。

第十七条 申报黄鹤奖资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申报单位必须认真填写《武汉市建设工程黄鹤奖申报表》, 表内签署意见各栏, 必须写明对工程质量的具体意见, 并加盖公章。未签署具体评价意见的, 申报表无效;

(二) 申报资料中提供的文件、证明和印章等必须清晰、真实、有效;

(三) 申报资料必须准确、真实, 并涵盖所申报工程的全部内容。资料中涉及建设地点、投资规模、建筑面积、结构类型、质量评价、工程性质和用途等数据和文字必须与工程一致, 如有差异, 应附相应的变更手续和文件说明。

第五章 评审组织

第十八条 成立黄鹤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 协会会长任主任, 质量委员会主任任副主任, 其他副会长任委员。

第十九条 评委会办公室设在协会质委会。

第二十条 成立专家集中评审小组, 成员由协会质委会负责人和部分成员代表及现场核查专家组组长、行业专家组成。

第六章 评审程序

第二十一条 申报单位向黄鹤奖评委会办公室提交申报资料, 评委会办公室组织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

第二十二条 评委会办公室组织行业专家成立现场核查小组, 对初审合格的工程进行现场核查, 并提出书面初评意见。

第二十三条 专家集中评审小组根据初评意见, 通过听汇报、询问、讨论、评议、无记名投票等方式确定拟获奖项目名单。

第二十四条 评委会对专家集中评审结果进行审定。

第二十五条 将评选结果报请建设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后在武汉建筑业协会官网公示。

第七章 表彰奖励

第二十六条 向荣获黄鹤奖的主申报单位颁发黄鹤奖奖杯和证书，向荣获黄鹤奖工程的参建单位颁发证书，并进行通报表彰。

第二十七条 将企业获得黄鹤奖工程的业绩纳入行业相关的企业信用信息体系，建议相关建设单位按照优质优价的原则，对总承包（主承建）单位和主要参建单位给予奖励。

第二十八条 获奖企业可根据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对获奖有关人员给予奖励。

第二十九条 获奖工程的建设、监理等单位可向武汉建筑业协会申请颁发证书。

第八章 评审纪律

第三十条 申报单位要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在评审过程中不得请客送礼，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直至撤销申报和获奖资格。

第三十一条 评审和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廉洁自律，保守秘密，公平、公正，不得谋取私利收受礼品、礼金，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或撤销其评审资格，直至建议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申报工程在获奖后如发生质量问题投诉或发现其它违反申报条件问题的，武汉建筑业协会将组织专家进行核查，若情况属实，有权作出撤销该工程黄鹤奖称号的决定。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武汉市建筑工程黄鹤奖评审办法》（武建协字[2017]52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武汉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附件 2

武汉市建设工程黄鹤奖申报表

工程名称: -----

申报单位: ----- (公章)

申报时间: -----

武汉建筑业协会质量管理工作委员会制

填表说明

一、填表内容必须真实，字迹清晰，数据正确。

二、单位名称应按照公章填写；工程名称、建筑面积、造价与中标通知书相符。

三、申报单位联系人电话宜填手机号码，以便于及时联络。

四、参建单位按《武汉市建设工程黄鹤奖评选办法》规定填报，其分包合同复印件经分包单位加盖公章有效。

五、表中各单位推荐意见栏应填写对工程具体质量评价，均需采用黑色碳素笔、手写，不得只填写“同意推荐”。

六、申报单位上报本表时，应按照单位工程或小区、组团提供下列申报材料复印件并按以下顺序装订在申报表后面：

（一）申报资料总目录，并注明各种资料的份数；

（二）《武汉市建设工程黄鹤奖申报表》一式两份；

（三）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复印件)；

（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

（五）工程概况和施工质量情况的文字材料（3000字以内）；

（六）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证（复印件）；

（七）施工图审查报告（包含施工图综合审查结论、各专业审查结论、节能、消防专项审查意见书）及节能验收报告（复印件）；

（八）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和备案资料（复印件）；

（九）参建单位分包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分包单位公章）；

（十）使用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详见通知附件）；

（十一）QC活动成果获奖证书（复印件）、农民工学校证书（复印件）；

（十二）以下任意一种能够说明工程质量特色和水平的证明材料（含影像资料），供评审时参考：

1、省市区政府主管部门和相关协会在项目举办现场观摩会的情况；

2、省市区政府主管部门和相关协会对项目进行质量评价的情况；

3、申报企业或其上级对项目进行质量检查评价的情况。

（十三）反映工程概貌并附文字说明的工程各部位彩色照片20张和影像资料（包括基础、主体结构施工实况）；

（十四）工程地点简易交通位置图（便于评审时寻找工程现场地址）。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工程地点		总造价	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工程类别		主体结构阶段 验收日期	
开工日期		竣工验收 日期	
竣工备案 日期		竣工备案 编号	
中标通知书 编号		施工许可证 编号	
申报单位		联系人 及手机号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姓名及电话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姓名及电话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姓名及电话	
监理单位		总监 姓名及电话	
监督单位		监督员 姓名及电话	
参建单位		联系人 及电话	
参建单位		联系人 及电话	
申报理由(包括获奖情况)			
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工程简介：（结构、装修、屋面、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主要做法、难点、特点和质量亮点）

建设单位推荐意见（具体质量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推荐意见（具体质量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推荐意见（建设程序合法性、验收合规性、施工过程中是否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等方面的评价）：

（监督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申报武汉市黄鹤奖工程使用单位评价意见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申报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使用单位	
<p>使用单位对工程使用、运营过程中的整体评价： (包括是否发现存在质量安全隐患、有无影响使用功能的质量问题、各系统运行是否平稳正常、有无质量投诉、质保期内维修服务是否满意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使用单位： (签 章) 年 月 日</p>	